西彭园区西干道（永平路）人行道工程

邀请比选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彭园区西干道（永平路）人行道工程招标人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工程名称：西彭园区西干道（永平路）人行道工程

（二）工程地址：西彭镇

（三）工程概况及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1454757.8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8491.63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实行全部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能调整。

（五）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二）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三）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四）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满足《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的要求。

**四、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者，请于 2020年6月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官方网站（http:// www.cqxpgyy.com）上“公示公告→招标信息”中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09时30分至2020年6月5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决算技术部（214室）。

（二）递交报价书的同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万元至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且此笔款项必须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需注明“西彭园区西干道（永平路）人行道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当场退还投标文件。确定施工单位后，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7日内全部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3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均不计息。（收款单位：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西彭支行；账号3100082209022106040）

（三）开标时间：2020年6月5日10时00分，评标地点：西彭园区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付款办法**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

（二）工程款支付: 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三）结算内审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7%；最终结算金额以集团公司内审金额为准。

（四）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年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 023-65801996

投标人须知

一、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必须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企业，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及“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单位授权人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和外地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到开标现场，否则，招标人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的入渝相关信息，按提供虚假资料的相关规定处理。  
 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施行之日前已取得《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等级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单位授权人代表在开标时出示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原件。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是已在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及登记备案的人员名单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

（1）各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以上要求的所有资料必须清晰，盖章清楚，并且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

（3）清单报价部分投标单位还需递交一个电子版U盘（U盘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否则为废标。

三、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1454757.8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8491.63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实行全部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能调整。

（一）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报价原则：本招标工程由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GQPS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三）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四）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数量和计量单位，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五）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实行全部限价。  
 （六）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八）其他：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或建筑工地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重庆市政府2004年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09]13号文关于施工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和《九龙坡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九）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工程量清单如果有项目漏项，工程量错误等情况，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否则视同投标人已接受相关情况，本次投标报价已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示范围内所有项目的造价。

四、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递交报价书的同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万元至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且此笔款项必须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需注明“西彭园区西干道（永平路）人行道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当场退还投标文件。确定施工单位后，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7日内全部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3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均不计息。（收款单位：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西彭支行；账号3100082209022106040）

五、结算原则

（一）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中标人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

（二）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暂定价材料的价差＋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标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

（3）暂定价材料价差：数量以工程结算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4）措施费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渝建发〔2016〕35号文按实结算；

2.组织措施按投标报价包干；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5）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工程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按以下办法进行计价：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下浮按（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组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选项调整：

①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则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认质核价。

③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九龙坡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4.工程量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

（8）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1.因业主要求变更部分、重大设计变更、暂定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经招标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依据。2.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3.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4.材料价格调整规定：①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则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②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限延长或开工时间延后的，工期或开工延后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价格上涨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审计单位按照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投标当月信息价之差进行调增；③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限延长或开工时间延后的，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六、付款办法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

（二）工程款支付: 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三）结算内审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7%；最终结算金额以集团公司内审金额为准。

（四）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年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最低价中标，总价及清单全限价。**

（1）形式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唯一、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2）资格评审：企业资质等级、安全生产条件、项目经理资格。（3）响应性评审：投标总报价、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4）工程量清单评审：符合招标人发布的范围、数量、顺序、编码等，且投标清单报价不得高于清单子项的最高限价。

（三）特别说明

（1）该项目的最低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价差低于最高限价的2%，则该项目按流标处理。（2）如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异常接近，经评标小组认定为各投标报价相互之间不具有竞争性，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3）开标结束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前如发现中标单位中标清单报价异常（如出现不平衡报价、中标清单单价与清单限价异常接近甚至一样等情况），予以解除合同等处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4）符合上述要求且价格最低价中标，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百分之八十五（含），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中标候选人需提供资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与最高限价的差额部分，该担保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不计息。（5）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第一中标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八、弃标处理

（一）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提供资金担保，或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故弃标行为，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工程。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第一名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从按排序单位选择，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九、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竞争性的。

十、其他

（一）工作条件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实际了解现场工作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品牌，均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用同类产品其它品牌，但质量、参数、性能等不能低于推荐品牌，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场使用。

（三）各投标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合同制作须知

一、中标工程量清单（正本）

清单应包含内容：单位工程汇总表、措施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带工作内容和定额）、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表、清单子目表、未计价材料表（如果有）。

二、派驻人员明细表（正本）

（一）派驻人员应包含：人员名称、担任工作、职称、年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证）含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A\B\C证）、联系电话。

（二）应提供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此项目项目经理、此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施工员（按招标文件要求）、质检员、材料员。

注：有证件要求的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三、合同备注（正本）

承包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承包人公章、经办人签字。

四、本合同制作注意事项

（一）合同双面打印。

（二）附件须无条件附齐全。

注：合同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须使用承包人公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公司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我单位已按投标文件要求将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 )汇入。

投标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单位账户：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